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始发改投审〔2021〕4号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《始兴县墨江流域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中共始兴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：

报来《关于始兴县墨江流域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立项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有效解决始兴县墨江流域周边污水等污染问题，建立资源枯竭城市和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模式，实现生态保护与生态脱贫的互动双赢，同意实施始兴县墨江流域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一期（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：2108-440000-04-01-566037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始兴县太平镇、顿岗镇、城南镇、沈所镇。

三、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对太平镇、城南镇、沈所镇、顿岗镇等4个乡镇未做污水处理的18个行政村的76个自然村进行生活污水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4个乡镇新建和已建的169个自然村设施点及配套管网的运行维护。新建DN300污水主管22911米, DN200污水主管26184, DN50污水入户管49095米，修复沟渠（300*300）3273米，建设76座污水处理设施，设计处理总水量1400吨/日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344.12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652.66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上级和本级财政资金。

五、项目招标工作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）。

六、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后，请按程序报我局审批。

七、在项目建设期间，要加强组织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保证工程质量，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。

附：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兴分中心